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26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3] 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浙商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商银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浙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商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商银行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26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商银行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

此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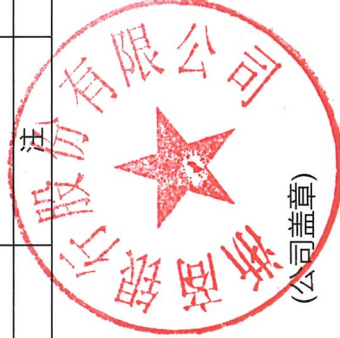
张荣森



彭志远



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未在本汇总表中列示。